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届满，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应的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军旺、周怀莲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2905396

联系传真：0931-2905333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730314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3：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暨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暨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931-2905333 或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zqb@lshc.com，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 4、推荐人和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表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